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貳、案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補強統包工程」期間，發生混淆工程監造與專案管理服務而重複發包、提供規劃設計廠商嗣後成為決標廠商及驗收不實等諸多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情事，且未經核定即展延工程期限，及工程規劃督導小組會議出席異常，顯未依法善盡查核督導責任，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下稱大湖農工)於民國(下同)98年間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補強統包工程」(下稱補強工程)時，相關人員涉有不法或不忠於職務情事，案經調閱審計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大湖農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4年12月4日詢問國教署、工程會等相關主管人員，並於同年9月9日詢問大湖農工相關教職員，發現確有下列違失，茲將違失事證列述如下：

- 一、大湖農工對工程監造與專案管理服務之認知混淆，致補強工程監造重複發包，先以小額採購程序委由特定建築師辦理，復針對補強工程監造辦理招標，前後均由同一建築師得標，引發非議，作業程序顯有疏失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6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

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1 項)。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第 2 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5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五、浪費國家資源。」第 12 條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第 1 項)。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第 2 項)。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第 3 項)。」

- (二)大湖農工分別於 95 年 9 月及 96 年 11 月委託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校內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評估結果為耐震能力不足，需進行結構補強。該校於 97 年 11 月 27 日向教育部提 16 棟校舍概算先期作業計畫。嗣該校於 98 年 2 月 5 日委託梁○凱建築師辦理校園初步評估，同年 2 月 10 日成立工程規劃督導小組，再於同年 2 月 26 日陳報教育部整體改進、補強規劃報告書，經教育部於 3 月 30 日核定 13 棟校舍補強工程總經費 4,730 萬元，並於 4 月 23 日同意大湖農工採最有利標方式，5 月 15 日同意大湖農工以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大湖農工於 5 月 21 日進行補強工程招標公告，嗣於同年 6 月 17 日決標，

由聯成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聯成豐營造)及梁○凱建築師事務所組成之統包團隊得標(下稱統包商)，履約期限為98年12月15日。大湖農工於98年10月2日召開工程規劃督導小組會議，決議展延工期至99年3月1日完工，統包商於該日函報竣工，嗣於99年3月17日辦理驗收，同年4月21日驗收合格，辦理過程先予敘明。

(三)查大湖農工總務處庶務組長羅雲郎於98年4月1日簽辦略以：為辦理該校13棟「老舊校舍補強工程」建物，擬委託「彭○喜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工程**監造事務**，服務酬金依總包價法計算為98,000元。該校校長詹光弘於同年月6日核定，准以98,000元委託彭○喜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補強工程之**監造事務**。惟比對該校會計室提供付款明細清單，並無該項付款紀錄、無議價紀錄、契約書，該筆款項並無支付。然後續大湖農工之招標文件-契約草稿第10條卻列載：「本案已委託彭○喜建築師事務所執行專業營建管理技術服務(PCM)……」足徵大湖農工對工程監造與專案營建管理技術服務之認知混淆。

(四)然羅雲郎卻於98年8月19日再簽略以：為辦理「校舍補強工程委託**監造**」，內容提及統包工程不包含監造事項，為公開取得報價單及企劃書，擬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前校長詹光弘於同年月31日核定，成立遴選「監造建築師遴選委員會」設委員7人，校外專家學者3位，校內4位。同年月27日，庶務組長羅雲郎再簽，如投標廠商未達3家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改以限制性招標。同年9月1日開標，僅有彭○喜建築師事務所1家投標，經評審為優勝廠商，由原報

價 92 萬元，經減價為 90 萬元決標。

(五)有關何以前後委託 2 次委託監造，據羅雲郎於偵訊時稱，本案金額高達 4,000 萬元，只以 98,000 元之委託監造，似有規避稽核之嫌，經詹校長指示，由總務主任陳進國概算為 92 萬，應重新公告上網，僅彭○喜建築師事務所投標，則 98,000 元委託監造，雙方合意取消。總務主任陳進國於偵訊時則稱，其 98 年 8 月 1 日始接任總務主任，工程非其專業，採購事項均交由庶務組辦理，98 年 9 月 18 日補強工程開工在即，庶務組組長羅雲郎未告知開工前有 98,000 元委託監造一節，因此有後續 92 萬之監造委託案。

(六)另查，苗栗地院就本案判決略以¹：「被告羅雲郎所草擬之招標文件所附工程採購契約草稿係載明委任彭○喜建築師事務所執行『專業營建管理技術服務』，業據其於審理中證稱在卷，……堪認被告羅雲郎於審理中證稱其承辦該契約相關事務時混淆、誤認專案管理服務與監造服務相同等語屬實。則上開 98,000 元監造契約既係以提供地質鑽探、工程規劃服務為內容，縱被告彭○喜提供服務後迄未向大湖農工要求報酬，此僅屬被告彭○喜是否有意行使契約權利之問題，尚難認上開 98,000 元契約之效力足以涵蓋嗣後校舍補強工程監造採購案。申言之，即令大湖農工與彭○喜建築師事務所間存有上開 98,000 元監造契約，校舍補強工程監造採購案實係依循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公開招標，而經被告彭○喜擔任負責人之彭○喜建築師事務所於 98 年 9 月 1 日以 90 萬元得標，既經公開招標程序辦理，即難認被告羅雲郎、陳進國、梁○彥等人得

¹ 105 年 9 月 30 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504 號刑事判決。

於該公開程序排除其他廠商投標，是公訴意旨稱渠等『藉由先透過以未達公告金額得逕與特定人議價方式決標，迨日後改以較高金額方式公開招標時，應亦無他人參與競標，進行監造人之選任』云云，要非可採。又被告彭○喜與校舍補強工程監造採購案之評選委員間均不認識，評選前其等與被告彭○喜間無任何利益交流等情，業據上開評選委員於審理中證述明確，益徵被告彭○喜所參與之公開招標、開標、決標程序並未受上開 98,000 元監造契約之影響，故公訴意旨執上開 98,000 元監造契約認被告詹光弘、羅雲郎、陳進國、梁○彥就上開 90 萬元之監造採購案招標、決標行為有圖利 802,000 元云云，尚屬無據。」以上足徵縱詹光弘、羅雲郎等人前後未以 2 次工程監造契約圖利彭○喜，羅雲郎等人確有混淆補強工程監造與專案管理情事，分別於 98 年 4 月 1 日及同年 9 月 1 日以工程監造為名義辦理招標作業，並有相關簽呈影本在卷可按。

(七)綜上，大湖農工對補強工程監造與專案管理服務認知混淆，致補強工程監造重複發包，先於 98 年 4 月 1 日以小額採購程序委由特定建築師辦理，復於同年 9 月 1 日再以補強工程監造辦理招標，前後由同一建築師得標，引發圖利疑慮，作業程序顯有疏失。

二、大湖農工已於 98 年 2 月 5 日委託梁○凱建築師辦理校園初步評估，嗣後卻於 98 年 6 月 17 日將該校補強工程案決標予聯成豐營造與梁○凱組成之統包團隊辦理，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不符，招致非議核有未當

(一)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

助投標廠商：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二)查大湖農工於 98 年 2 月 5 日由總務科庶務組長羅雲郎簽擬委託梁○凱建築師辦理「初步整體改建校園規劃評估」案，經該校校長詹光弘於同年 11 月 11 日核批在案。依委託規劃設計契約書第 1 條規定：「乙方(即梁○凱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一、全校建築物察勘及現況調查。二、依建築物耐震評估結果，擬定規劃校園整體改建可行性、合法性草圖及說明書。三、繪製規劃設計圖樣及預算編製。四、出席與本案有關會議，視需要對整體規劃設計構想提出說明，必要時得依機關要求提供簡報，並負責簡報資料之製作……。」前揭事實有簽呈、契約書影本在卷可按。惟查，大湖農工復於同年 6 月 17 日將該校補強工程案決標予聯成豐營造與梁○凱建築師組成之統包團隊，此有決標通知、契約書在卷可稽。

(三)梁○凱建築師於偵訊中稱：「我於 98 年 6 月間曾與聯成豐營造共同承包大湖農工工程，工程名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舍結構耐震補強』，我負責工程設計……」、「我不清楚該工程專案管理狀況，本建築師事務所只負責工程發包後之設計及交給國震中心審查」、「我沒有參加前述工程規劃小組會議

(98年5月19日)」未提及其於98年2月5日受大湖農工委託。然依教育部中辦及大湖農工查復資料所示，委託規劃設計契約書確實蓋有梁○凱建築師事務所大小印章，則梁○凱建築師既已受大湖農工委託校園規劃評估與預算編製在先，嗣後又將該校補強工程決標予梁○凱建築師與聯成豐營造組成之統包團隊，顯有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意旨，未能注意廠商是否應利益迴避，招致非議。

(四)綜上，大湖農工既已委託梁○凱建築師辦理校園初步評估之規劃與設計，嗣後卻仍將該校補強工程決標予由聯成豐營造與梁○凱建築師組成之統包團隊，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意旨不符，核有未當。

三、大湖農工未經教育部核定，僅依工程規劃督導小組會議決議即同意展延完工期限，經審計部指出不當，始進行民事求償逾期違約金，嗣又敗訴確定，進退失據，實有失當

(一)查大湖農工補強工程於98年6月17日已決標，惟相關設計圖說於98年7月3日始通過國震中心期初審查，嗣同年9月25日方全數通過國震中心期末審查，較統包商服務建議書所預定於98年7月31日全數通過審查，落後56天。又該校遲至同年9月1日始委託彭○喜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監造，在此前該校任由統包商自行向國震中心接洽，未能有效控管送審時程及審查意見。

(二)次查，統包商服務建議書預定於通過國震中心審查後，分2期進行補強：第1期(教學區包括：樸素樓、

學生宿舍及餐廳、園藝科大樓、信實樓八間及勤學樓六間教室、舊電腦教室及舊音樂教室) 98年8月11日開工至同年11月15日完工；第2期(實習區包括：機工廠、食品科、木工廠、電工科實習工廠、蠶絲教育館及跆拳道館)自98年9月15日開工至同年12月15日完工。然而大湖農工以下述方式展延全數工期至99年3月1日，致施工期間長達126至163天不等，逾越統包商服務建議書承諾期限95天，足見該校辦理補強工程統包案未能提升採購效率及縮短工期之效益，且未能有效控管，善盡履約管理。

(三)再查，大湖農工於98年10月2日召開工程規劃督導小組會議，聯成豐營造亦於同日函請該校展延工期至99年3月1日²。因大湖農工於前開會議決議男生宿舍及餐廳展延工期至99年3月31日完工，羅雲郎爰於98年10月20日簽擬全數同意展延，經該校校長詹光弘於同年月21日核批，此有會議紀錄、相關簽呈及簽到表影本在卷可按。然該校先前函報教育部中辦「採用統包說明」係稱：「本案補強工程採用統包理由，為因應施工期限必須在12月底前全部完工」，前後顯有矛盾。嗣經教育部中辦98年11月10日函復大湖農工，請該校依權責妥善規劃後積極辦理³，此有該函影本在卷可按。顯見教育部中辦未核定大湖農工展延工期至99年3月31日，不料大湖農工對教育部中辦函復置若罔聞，反於同年月16日函復聯成豐營造同意全數展延工期至99年3月1日⁴，並據以與聯成豐營造於98年12月再度簽訂「完成細部設計」契約書，約

² 聯成豐營造98年10月2日98年結構補強工字第000981002號函。

³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8年11月10日教中(三)字第0980598309號書函。

⁴ 大湖農工98年11月16日湖農工總字第0980005307號函。

定全數補強工程展延至 99 年 3 月 1 日完工。對此，苗栗地院刑事判決固認為該校及相關人員同意展延工期尚不構成舞弊⁵，惟不影響該校說辭前後矛盾且未經教育部核定即同意統包商展延全數工期至 99 年 3 月 1 日之事實。

(四) 嗣大湖農工於 99 年 4 月 27 日進行工程結算，僅向聯成豐營造求償 19,437 元(19 天)逾期違約金，經審計部函請查明統包商有無應負逾期完工責任後⁶，大湖農工始於 100 年 5 月 8 日向聯成豐營造求償 1,042,157 元⁷，經聯成豐營造於 100 年 5 月 18 日繳納，惟聯成豐營造向大湖農工訴請返還不當得利。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 102 年度建字第 2 號判決大湖農工勝訴，惟經聯成豐營造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建上易字第 30 號判決大湖農工應返還聯成豐營造 1,042,157 元，利息及訴訟費用 133,333 元，合計 1,175,490 元。嗣經該校於 104 年 2 月 6 日返還，以上有判決書及相關函影本在卷可接。

(五) 經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建上易字第 30 號判決理由略以：「……參諸上訴人（即聯成豐營造）98 年 10 月 2 日函係請求被上訴人（即大湖農工）將全案原訂施工期限 98 年 12 月 15 日展延工期至 99 年 3 月 1 日，而被上訴人以 98 年 11 月 16 日函覆，其主旨明載：『貴公司承攬』本校 13 棟

⁵ 105 年 9 月 30 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504 號刑事判決略以：「……衡以會議所提案之討論案由、說明，因與會人員於討論過程中提出各項因素為考量、交流，致決議結果視實際所需情形而增、減修正提案範圍，結論未必均與提案案由文字相同之常情，則上開 98 年 10 月 2 日會議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將展延工期之客體擴展為校舍補強工程全案建物，展延期間則將廠商所提之『99 年 3 月 31 日』縮短為『99 年 3 月 1 日』，此屬各方於會議中之磋商結果，尚難單憑該次會議紀錄之案由文字即遽認該次議決結果僅針對『男生宿舍及餐廳』，其理甚明。」

⁶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100 年 4 月 26 日審教處五字第 1000000449 號函。

⁷ 大湖農工 100 年 5 月 4 日湖農工總字第 1000002233 號函。

建築物補強工程統包案』，申請展延工期至 99 年 3 月 1 日完工案，本校同意展延』，更可證被上訴人係同意展延系爭工程全部完工期限至 99 年 3 月 31 日，被上訴人抗辯僅同意展延學生宿舍及餐廳補強工程部分之工期，顯然與事實不符。參諸大湖農工完成細部設計契約書第 2 頁工程概述第 8、9、10 點所述有關兩造延展施工期限過程等內容，後增列「98 年 11 月 16 日湖農工總字第 0980005307 號『同意展延施工期限至 99 年 3 月 1 日完工』」，足證被上訴人已同意將整體工程期限展延至 99 年 3 月 1 日，兩造並重新修訂契約。是被上訴人事後再以分棟工程計算逾期違約金並向上訴人追繳逾期違約金，顯屬無據。查系爭工程經被上訴人同意展延至 99 年 3 月 1 日完工，而上訴人亦於 99 年 3 月 1 日竣工，並無逾期情事，被上訴人分棟計罰顯無依據，且悖於兩造契約規定。是被上訴人強令上訴人繳納上述逾期違約金，顯無法律上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以上足徵係大湖農工同意統包商展延全數大樓工期至 99 年 3 月 1 日完工，嗣因審計部意見始改為分棟計算而向聯成豐營造求償。

- (六) 綜上，大湖農工未經教育部核定，逕以工程規劃督導小組會議決議展延男生宿舍及餐廳延後完工期限至 99 年 3 月 1 日，已有不當，甚者該校嗣後函復聯成豐營造同意展延全數大樓工期至 99 年 3 月 1 日，因而短計聯成豐營造逾期違約金。苗栗地院雖認展延工期尚無舞弊情事，惟該校經審計部指明後始向聯成豐營造求償，又因該校同意全數展延在先，因而敗訴確定，除無法求償外，反須賠償利息與訴訟費用 133,333 元，事前未經核定同意展延完工期限在先，事後反而須賠償相關費用，進退失據且損害自

身權益，實有失當。

四、大湖農工設有工程規劃督導小組，惟人員出席情形異常，由聯成豐營造員工或該校家長會副會長代表該小組委員出席，大湖農工疏於注意及查核，顯有失當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务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二)查大湖農工於 98 年 2 月 10 日成立「工程規劃督導小組」，簽呈所附外聘委員為張○南及彭○喜建築師，經該校校長詹光弘於同日核批。同年 4 月 16 日，該校總務處庶務組羅雲郎簽：招標、決標文件製作管理及諮詢，委託金額 6 萬元，經評比結果張○南建築師報價合理，並經同年 23 日校長詹光弘核定，此有相關簽呈、函稿影本在卷可按。又大湖農工分別於下表所列時間召開工程規劃督導小組會議，然該校外聘委員張○南及彭○喜建築師卻多次未親自出席，而由他人代表出席，茲依歷來簽到表彙整如下：

大湖農工工程規劃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表

日期	外聘委員	實際出席
98.5.19	張○南	梁○彥
	彭○喜	柯○祿
98.6.17	張○南	梁○彥
	彭○喜	柯○祿
98.7.1	張○南	柯○祿
	彭○喜	林○順
98.9.1	張○南	
	彭○喜	周○鈞

註：本院依大湖農工查復資料自行製表

- (三)經查，依苗栗地檢署相關偵訊筆錄所示，張○南於偵訊中證稱，沒有收到開會通知，我的合約書中沒有說我是規劃小組成員，亦無相關聘書，所以我從來沒有參加工程規劃小組會議。彭○喜亦於偵訊中證稱，沒有授權柯○祿出席 98 年 5 月 19 日大湖農工工程規劃小組會議，工程開始之後才認識柯○祿等語。
- (四)對此，苗栗地院雖無論究相關人員刑事責任，然張○南及彭○喜既未授權或不知自身為該校工程規劃督導小組成員，相關會議卻由他人代理出席，顯有異常。又細究代表張○南或彭○喜出席人員：梁○彥為該校 98 年度家長會副會長，且為統包商梁○凱建築師之弟；柯○祿為該聯成豐營造於本案之實際負責人，周○鈞、黃○富與林○順則先後成為聯成豐營造之設計師、顧問與工地負責人，足徵代表張○南或彭○喜出席之人員，均與聯成豐營造有關或為該公司員工，張○南或彭○喜既未授權他人代表出席工程規劃小組會議，大湖農工則疏於查核

上開異常情形，且未督促張○南或彭○喜善盡與大湖農工相關契約義務。又查，大湖農工係於 98 年 6 月 17 日決標，上開聯成豐營造相關人員竟以上開方式早於同年 5 月 19 日參加該校工程規劃小組會議而先行得知補強工程之預算金額、招標文件資訊等情，恐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疑慮。

(五) 綜上，大湖農工設有工程規劃督導小組，惟外聘委員本身卻不知自身為小組委員，或未授權他人代理出席，關係異常。而細究實際出席人員，均與聯成豐營造相關，大湖農工未能覺察或防杜此異常，致生洩漏招標相關資訊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疑慮，並使張○南及彭○喜未善盡大湖農工所委託之規劃與監造契約責任，顯有失當。

五、大湖農工補強工程之驗收未臻確實並涉有人員登載不實，施工期間要求或口頭同意聯成豐營造施作契約以外工項，致後續民事求償敗訴，顯有違失

(一) 按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同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教育部就各校補強工程通函各國立高級中學⁸：「……七、補強經費執行應以補強結構為主，除有因補強造成門窗管線遷移

⁸ 教育部 98 年 4 月 14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80506001 號函。

與補強後恢復美觀等必要之費用外，不得編列其他無關補強之經費（如購買設備、裝置監視器或挪至校園其他環境整修等）。」

- (二)查統包商於99年1月31日提出第2期工程估驗計價請款單，經監造單位（彭○喜建築師事務所）審核，該校庶務組長羅雲郎、教師兼總務主任陳進國、教師兼秘書鍾○英、前校長詹光弘核定，於99年2月9日給付估驗款，驗收人員為各棟之科主任、實習輔導主任、訓導主任、設備組長等人辦理驗收，99年3月17日辦理驗收，再於99年4月21日驗收完畢，結算總金額41,266,622元，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驗收合格。嗣99年10月8日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現場抽查發現，各該建築物外牆並未施作「外牆1:2打底噴石頭漆」，仍為舊有裝修牆面，相關竣工圖則將原標註內容刪除或改為「依原有面材修復」，舊音樂教室補強立面圖（圖號：S2/22）仍為噴石頭漆，實際未施作。該校與統包商雖於98年12月間重新簽訂「完成細部設計」契約書，惟據該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塑鋼門窗336樘，與細部設計圖標示330樘；竣工圖較細部設計圖減少15樘；且竣工圖亦較契約詳細價目表減少21樘（未施作項目彙整如下表1），上開情事卻未於結算時減少價金或修改竣工圖說，核與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規定不符。

表1 現場未施作項目及數量表

工程區域	編號	項目	數量
機工廠	1	塑鋼窗W1 = 338cm*242cm(尺寸不符)	1樘
樸素樓	2	外牆1:2打底噴石頭漆（現場依原有現況修復）	87m ²

	3	塑鋼窗W3 = 70cm*215cm(僅施作1 樅)	21樅
	4	外牆1：2打底噴石頭漆	785m ²
男生宿舍 及餐廳	5	塑鋼窗W6未施工	共1樅
	6	塑鋼窗W8未施工	共1樅
	7	塑鋼窗W9未施工	共1樅
食品科	8	外牆1：2打底噴石頭漆（現場為 洗石子）	61m ²
	9	外牆1：2打底噴石頭漆（現場為 洗石子）	55m ²
誠正樓(舊 音樂教室)	10	外牆1：2打底噴石頭漆（現場依 原有現況修復）	34m ²
	11	外牆1：2打底噴石頭漆（現場依 原有現況修復）	70m ²

註：依苗栗地院101年度建字第8號判決製作

(三)有關補強工程實際未施作工項為何，據該校清查合約所列工程項目、數量及應做而未做之工項，經複算扣除已繳水電費 88,550 元後，總計未按合約施作之工程金額為 1,304,877 元。該校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同年 11 月 15 日函請統包商繳回溢領款項未果，嗣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向苗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經統包商舉證，法院發現校方口頭要求（或同意）統包商將未施作部分改作其他工項（項目如下表 2），於 102 年 3 月 21 日查估工程增作之項目與數量並按合約之單價計算後，發現統包商改作（或增作）之工項金額大於未作部分金額。即改作（或增作）之工項金額總金額為 1,384,645 元（不包含合約以外之工程項目），大於本案未施作項目金額 1,304,877 元。苗栗地院爰判決大湖農工敗訴⁹（假執行之聲請亦駁回）。該校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經雙方於 103 年 5 月 6 日同意

⁹ 苗栗地院 101 年度建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由統包商給付該校 10 萬元和解，該款項嗣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匯入該校專戶。

表2 現場經清點後新增施工項目及數量

工程區域	編號	項目	數量
男生宿舍及餐廳	1	鋁門及窗	14樘
	2	寢室2層木床修復(2樓及3樓)	1批
勤學樓及信實樓	3	窗簾	1批
園藝科	4	新增遮光(百葉)窗	1批
男生宿舍、餐廳及食品科	5	新設紗窗55cm*81.2cm	112樘
	6	食品科流理台修復	1式
	7	食品科氣密窗	2樘
13棟建物	8	不鏽鋼電刻竣工誌	13片
13棟建物	9	平頂清水模批土整平刷防霉水泥漆(園藝科第1-2批、電腦教室、樸素樓、機工科、電工科、跆拳道館、信實樓、勤學樓)	5,916m ²
電腦教室	10	塑膠地板修復	1批
勤學樓6間教室	11	外牆1:2打底噴石頭漆(全棟)	551.28m ²
信實樓8間教室	12	外牆1:2打底噴石頭漆(全棟)	762.25m ²
跆拳道館	13	外牆1:2打底噴石頭漆(全棟)	462.89m ²
樸素樓-洗石子	14	洗石子	71.31m ²
食品科	15	牆面(磁磚)	44.812m ²
	16	牆面(洗石子)1樓、2樓	22.43m ²
註：園藝科新增簾布、員生社、平頂清水模批土整平刷防霉水泥漆(木工廠、男生宿舍及餐廳、食品科)等項目，因未施作故不列入。			

註：依苗栗地院101年度建字第8號民事判決製作

(四)對此，苗栗地院刑事判決固認本案並無偷工減料或

圖利舞弊情事¹⁰，惟判決羅雲郎知悉該校補強工程未依契約施工，仍於驗收結果欄登載「與契約、圖說、貨樣相符」，因而構成公務員登載不實罪¹¹。足徵苗栗地院之民事、刑事判決均認大湖農工補強工程確未依契約施作而驗收不實，相關人員甚至登載不實，顯有違失。又該校新增木床修復、窗簾、流理台修復……等工項，核與教育部函各國立高級中學¹²：「七、補強經費執行應以補強結構為主，除有因補強造成門窗管線遷移與補強後恢復美觀等必要之費用外，不得編列其他無關補強之經費(如購買設備、裝置監視器或挪至校園其他環境整修等)」意旨不符，復徵大湖農工未按教育部函釋辦理。

(五)綜上，本案於99年4月21日驗收完畢，結果為「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驗收合格，後經稽核發現施作項目與契約書圖不符，涉有溢付工程款1,304,877元情事，足徵該校辦理補強工程未善盡督導之責，控管失靈，核與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規定不符。經苗栗地院釐清，發現該校驗收未臻確實，相關人員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該校於施工

¹⁰ 105年9月30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504號刑事判決略以：「…是本案並無相類於偷工減料、以偽品混充真品、利用劣質品取代高質品等之嚴重違規情節，復無證據可證校舍補強工程有無法達到應有品質之情事。再由上開被告乙○○、辛○○及證人林○順證述可知，本案未將如附表1所示項目進行契約變更程序，乃因大湖農工相關人員回應渠等無其他經費可支付增作項目、希早日完工所致，參酌附表1所示項目如依契約變更程序施作，大湖農工確應支付較校舍補強工程原約定契約對價較高之金額，可見本案並無使大湖農工以外之私人得利，難認被告6人有何藉勢排除其他優惠條件或壓制有利交易空間，使機關作成反於常情而損害公庫之交易決定，致公帑虛耗，以獲取個人之不法財產上利益之任何情形。」

¹¹ 105年9月30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504號刑事判決略以：「……是被告羅雲郎、共同被告陳進國明知聯成豐公司有如附表1所示未按契約施作情況，仍由被告羅雲郎在如附表四所示驗收紀錄中就『驗收經過』部分關於驗收項目之『驗收結果』欄位登載『符合』，並於『驗收結果』部分登載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相符』，且在『紀錄』欄位內簽名，以虛偽表示上開驗收項目之驗收結果均與契約內容相符，再將上開驗收紀錄交給共同被告陳進國，由共同被告陳進國在如附表四所示驗收紀錄之『主驗人員』或『協驗人員』欄位簽名確認，表示認同被告羅雲郎登載驗收結果如契約內容之不實結果，渠等就上開公務員登載不實行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堪認定。」

¹² 教育部98年4月14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80506001號函。

期間口頭要求(或同意)統包商將未施作部分改作其他工項，復因統包商改作(或增作)之工項金額大於未作部分金額，致後續民事求償敗訴，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補強統包工程」期間，發生違反諸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如混淆工程監造與專案管理服務而重複發包、提供規劃設計廠商成為嗣後決標廠商及驗收不實。又該校工程規劃督導小組會議出席異常，該校卻疏於查核。再者，該校未經核定即展延工程期限，經審計部函請查明後始向統包商求償，卻因該校同意全數展延在先而敗訴確定，除求償無門外，反須賠償利息與訴訟費，進退失據。該校施工期間口頭要求(或同意)統包商將未施作部分改作其他工項，該等工項金額大於未作部分金額，致後續民事求償敗訴，以上各節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培村

王美玉